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事人員研究獎勵辦法

108.3.25 107 學年度第26次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4.19校附醫教研字第1080002380號公告

109.08.13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

109年11月30日109學年度第1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7月14日111學年度第一次臨時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

112年08月14日112學年度第0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06日校附醫教研字第1120006858號公告

第一條 (目的)

本院為提升醫事人員研究風氣，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事人員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計畫性質及補助經費)

一、本辦法獎勵之計畫性質：分「試驗操作組」：涉及實驗室操作；及「資料分析組」：以病歷回溯、資料庫分析、問卷調查為研究方法者。

二、補助金額：

(一)「試驗操作組」：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二)「資料分析組」：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需為本院具醫事專業證照且已辦理執業登記之專任醫事人員。

二、曾申請院內研究計畫補助執行期滿後，未依規定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計畫經費補助項目)

一、研究人事費：含臨時工資等。

二、耗材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

三、研究設備費：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於二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資訊設備及裝置費用等，以與研究計畫有關為限，研究設備費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50%。

四、其它費用：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論文發表費、問卷調查費等。

經費核定後，項目三如因研究需要，需流用至其他項目時，流出金額不得超過該項目剩餘金額 20%。

第五條 (申請與審核)

一、申請：以本院公告時間為主，視情況得隨到隨審，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擲交研究部。

二、審核

(一)由研究部分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核。

(二) 審核重點包括：

1. 研究主題之原創性
2. 研究內容之完整與研究方法之可行性
3. 主持人研究能力及經驗、文獻收集之完備性
4. 研究人力配置及及經費申請之合理性
5. 預期成果在學術上之應用價值

第六條 (經費使用與研究期限)

計畫執行為期兩年，一次核定兩年期，經費使用依本院請購、請款、核銷相關規定由主持人按月向會計室辦理核銷。

第七條 (計畫變更)

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經費變更等，均應提出申請，以免影響經費核銷。

第八條 (結案手續與報告)

- 一、計畫執行日起算，每半年需繳交期中報告，執行期滿二個月內，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 二、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年內，需將計畫成果以本院名義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至少一篇 SCI 期刊論文或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conference paper)，並繳交論文抽印本一份至研究部。

第九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